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公告

1. **招收年級、科別及名額：**
2. 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3. 依據105年6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50099510號函辦理。
4. 招收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普通科：理組正取3名，備取3名。

**二、報名條件：**

現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學、大陸台商子女學校、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轉入本校就學的高中職、二年級及五專二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**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民國105年7月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，於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(得委託家長報名)。

**四、應備證件：**

(一)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(附件一)上(正本核驗後發回)。

(二)學生證正本(核驗後發回)。

(三)在學所有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）。尚未取得成績單者，得簽切結書(附件三)，最遲應於105年7月29日前交齊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二)上。

(五)填妥報名表件及准考證，A4規格，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
(六)寫好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(免貼郵票)(寄發成績單用)

**五、報名費：**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
**六、考試日期、科目及注意事項：**

(一)考試日期：

民國105年7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10分至12時(考程如准考證)。

(二)考試科目及版本:國文(高二下翰林版)、英文(高二下三民版)、數學(高二下龍騰版)。

(三)請攜帶原子筆、2Ｂ鉛筆、橡皮擦等應試文具。

**七、成績查詢及錄取方式：**

(一)成績計算:

1.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成績加總，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。

2.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，若總分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不錄取。

3.若在學期間有大過(含)以上處分(功過得相抵)，扣總分10分。

4.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由(1)數學(2)英文(3)國文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。

(二)成績查詢:105年7月5日(星期二)下午5:00後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碼至本校網頁

查詢。

(三)成績單將於成績公告後隔日寄發。

**八、成績複查:**

(一)申請日期:105年7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:00~上午11:00。

(二)手續:

1.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(如附件四)親自或委託他人(委託書如附件五)至本校教務處

試務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(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新台幣32元郵票之

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)。

3.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複查成績如有異動，將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。

**九、錄取公告：**

民國105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前，於本校網站首頁放榜。

**十、報到日期及相關事項**

(一)民國105年7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
(二)錄取生報到時應檢具轉學證明書及在學各學期成績單正本（需蓋原校教務處戳章），證件不全者，不予辦理報到。

(三)應考生不符報名條件者，隨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錄取生報到就讀後，不得申請轉組。

(五)錄取學生需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，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
**十一、附則：**

本簡章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經 市府

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成德高中轉學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**

1.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2. 考生有下列情事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照證件應試。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集體舞弊行為。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1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，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五分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且該科以零分計算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2.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**四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者，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3. 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4. 考生除必用物品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(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物品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)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
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、手機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
1. 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2. 每節考試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3.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、答案卷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4.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的資料。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提報考試委員會依情節議處。
5.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卷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如試題卷、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6.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污損答案卷、損壞試題卷，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生不得在試題卷與答案卷以外之處抄錄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後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帶出試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。
9.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卷、答案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帶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0.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11. 以上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12.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別 | | □男□女 | | | | 姓名 | | |  | | | | | | 二吋照片  黏貼處 |
| 出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出生地 | | 省/市 縣/市 | | | | | |
| 家長 | |  | | | | | 稱謂 | |  | | | 職業 |  | |
| 身分 | | □一般生 □原住民 □身心障礙 (非一般生請附證件釘於下頁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 電話 | |  | | | | | |
| 肄業學校 | | |  | | | | | | | 手機 | | | | 住家電話 | |
| 住  址 | 戶籍地址：  現住地址：(□同上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選擇 | | | | | □高三(理組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(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)  須清晰，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釘於本單後面 | | | | | | | | | | | (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) | | | | |

附件二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准考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| | 二吋照片  黏 貼 處 |
| 報名年級 |  | | |
| 報名序號 |  | | |
| **考試日期** | **105年7月5日星期二** | | |
| 科目  流程 | 國文(含作文) | 數學 | 英文 |
| 預備鐘  考生預備  入場考試 | 08：15 | 09：55 | 11：05 |
| 考試時間 | 08：20~09：40 | 10：00~10：50 | 11：10~12：00 |
| 監考教師  簽 章 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考生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。准考證需置於桌面左上角。每節正式開始測驗後**四十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每節遲到超過**十五分鐘**不得入場。
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、准考證及答案卡號碼是否相符，若有錯誤，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
3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4. 非應試物品，如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PDA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，避免發出聲響。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5. 答案卡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。
6. 答案卡限用2B軟心鉛筆畫記。
7.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，至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附件三

切結書

本人 ，尚未取得成績單，茲切結，若未能於105年7月29日前，將成績單送至成德高中，且須符合簡章上之各項報名規定，否則自願放棄該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

身分證字號

家長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  |  |
| 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 | | □國文 □英文 □數學 | | | |
| 複查結果 | | | 考生簽章:  日 期: 年 月 日 | | |
|  | |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欲申請複查科目(請勾選) | | □國文 □英文 □數學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:  一、考生務必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「🗸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 二、申請複查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、地址、並貼足掛號郵票之標準信封一個，以  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。  三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 四、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。複查結果如有異動，按測驗計分方法  重新計算，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。  考生簽章:  日 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五

委託書

委託辦理事項：本人 報考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，因不克前來報名/申請成績複查，特委託 代理報名/申請成績複查，若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付一切權責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